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批前公示

(编号:DB2022002)

我局拟对大埔县鑫达宏建材有限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现予公示，公示说明如下：

公示时间：10日（从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20日止）

用地单位：大埔县鑫达宏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鑫达宏建材有限公司鑫达宏商住楼项目

审批机关：大埔县人民政府

用地位置：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旁

用地面积：240平方米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 附件：
1.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用规2021065）
 2. 定界红线图
 3. 大埔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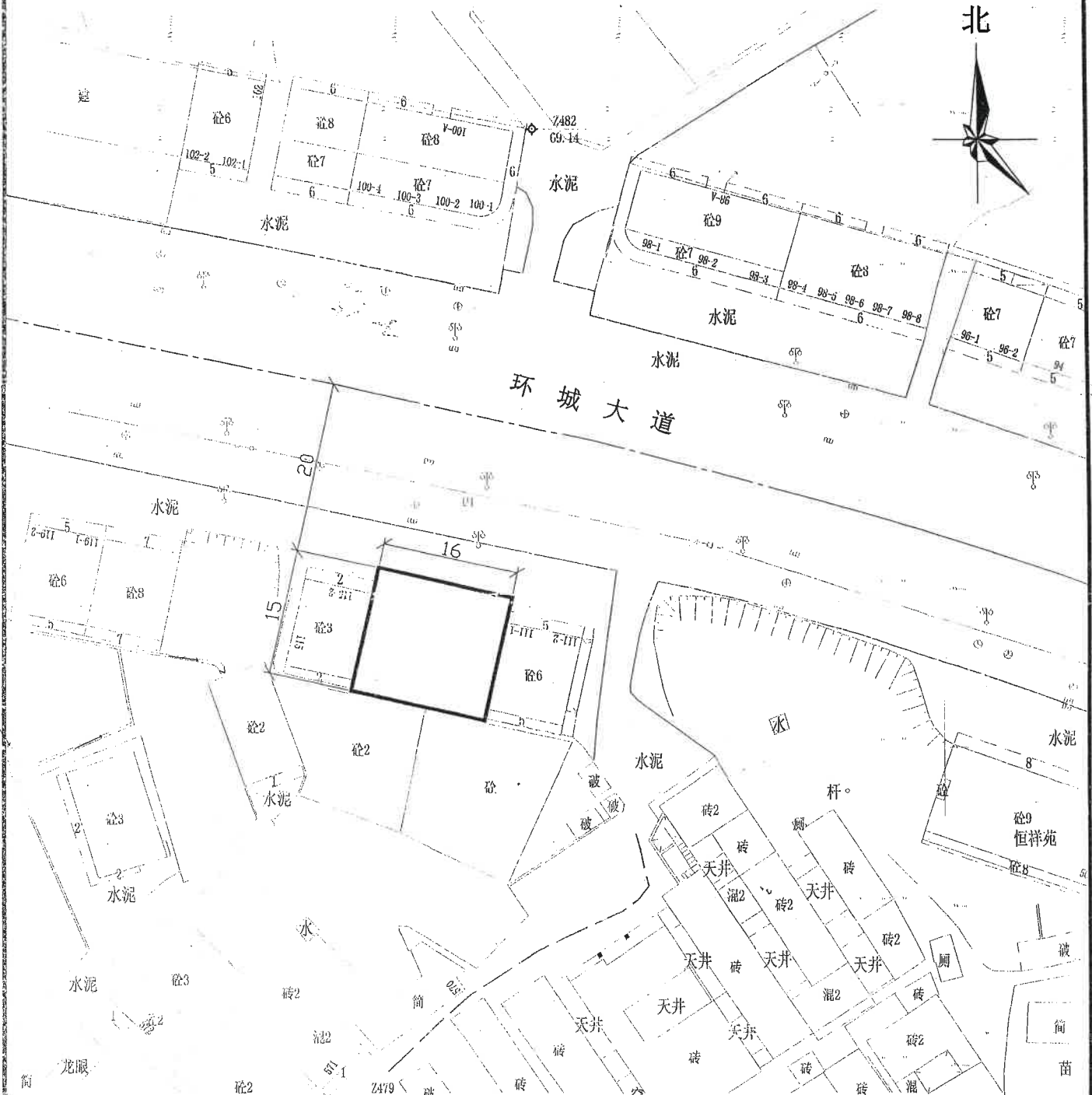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6日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 用规 2021065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旁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240m ²

单位:米
比例: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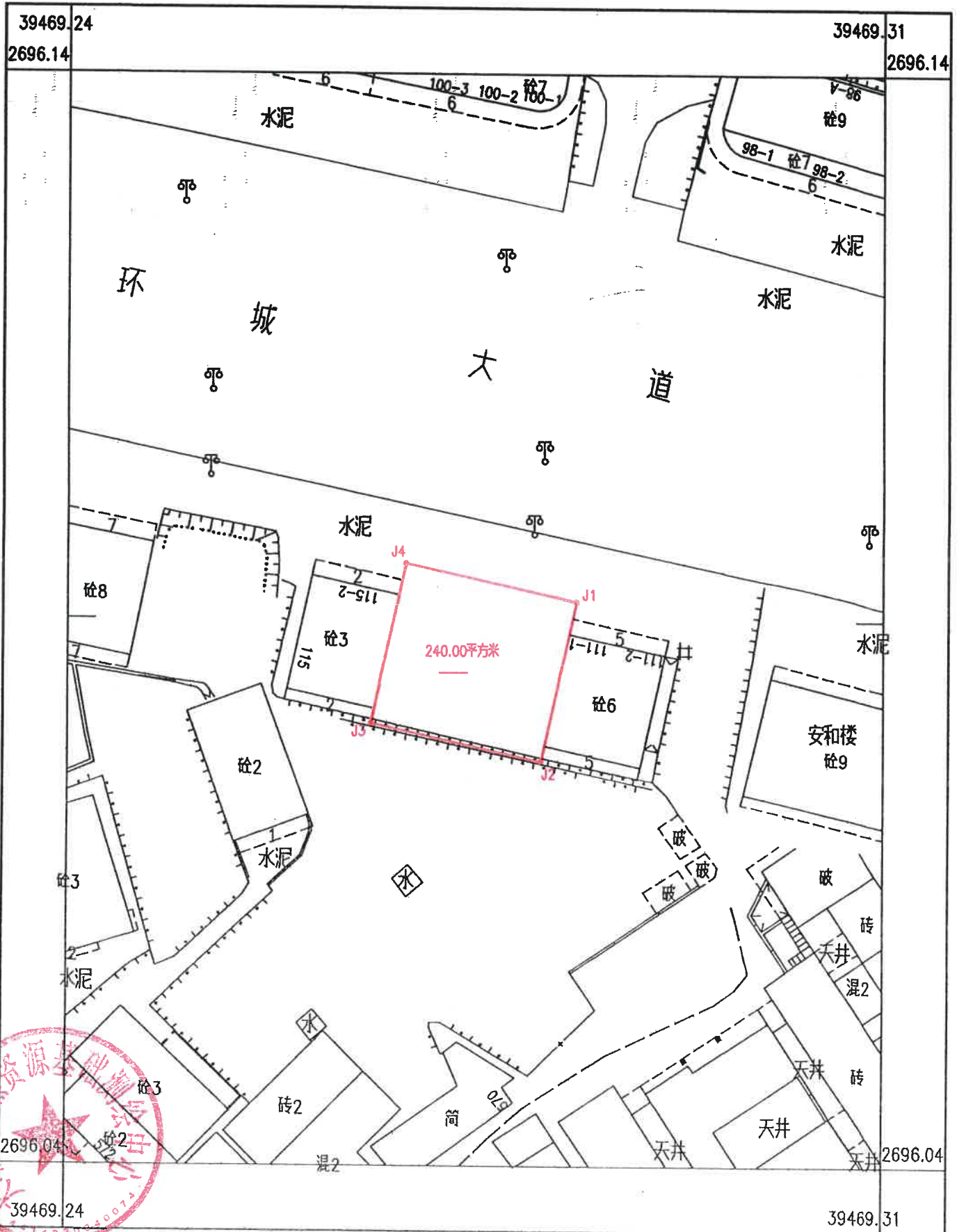
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道路中心线

规划条件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40m ²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3.1
	建筑高度	≤27m	绿地率	——	停车位(库)	——
备注	1、建筑间距按县人大规定执行;建筑物长方向前后间距,以九层为标准,按地界各自退缩不得小于6米,每增减一层增减退缩0.5米间距。短方向九层以下(含本数)不得小于3米,十层以上(含本数)不小于消防规范控制间距。 2、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标准:楼高H≤35m时,退红线2m;35m<H≤60m时,退红线5m;H>60m时,退红线10m。 3、配套设施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进行配置。 4、建设时自行协调南向相邻关系。 5、可作商业使用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0%。					
说明	本图盖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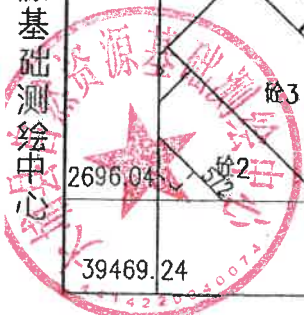


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旁地块用地定界红线图

2696.04 - 39469.24



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



2021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1:500

测量员: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大埔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

大埔城建要点(2021)49号

2021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总用地面积 (m ²)	240 m ²
地块位置	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旁 (用规 2021065)	净用地面积 (m ²)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二、主要技术指标 (按总用地面积计)	1、建筑密度:
	2、容积率: ≤ 3.1
	3、建筑间距: 建筑物长方向前后间距, 以九层为标准, 按地界各自退缩不得小于6米, 每增减一层增减退缩0.5米间距。短方向九层以下(含本数)不得小于3米, 十层以上(含本数)不小于消防规范控制间距。
	4、绿地率:
三、规划设计要求	1、建筑层数:
	2、建筑高度: ≤ 27 米
	3、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尺寸): 楼高 $H \leq 35$ 米时, 退红线2米; $35 \text{ 米} < H \leq 60$ 米时, 退红线5米; $H > 60$ 米时, 退红线10米。其他部分详见附图。
	4、停车位(库):
四、配套设施要求	配套设施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进行配置。
五、城市设计提示	建筑设计应新颖、美观并形成整体风格, 须设置配套的市政管线, 须设置雨污分流系统以便接入市政管网。
六、其他	1、建设时自行协调南向相邻关系。 2、可作商业使用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0%